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财务部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。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